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流程图

认定条件：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四）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七）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八）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九）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居民，可持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常住地社区办理。

反馈社区

各地、州、市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及时告知原因

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身份信息和生活状况。

登记申请

动态管理

社区（村）登记受理并初审

（即时受理）

（3个工作日初审完成）

（）

请

乡镇（街道）复核

（3个工作日完成）

不通过

通过

县（市、区）

人社部门审批

（3个工作日完成）

社区公示

（公示3个工作日）

就业援助